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判定

上海高院知产庭 钱光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涉及半导体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专利侵权案件
-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
- 集成电路侵权案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一般审理思路

- 权利证明
- 侵权证明
- 赔偿证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专利侵权案件的判定

1、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对权利要求的理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2、等同侵权的认定

- “全部技术特征” 准则
- 等同是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中某一技术特征或者某些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相应某一或者某些技术特征等同。
- 等同侵权判断，法院在认定相同侵权不成立时，还须进一步判断等同侵权是否成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技术特征等同的判断标准：

基本上相同的方式，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产生基本上相同的效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的判定

与著作权侵权案件审理思路基本一致

- “实质性相似+接触+排除合理解释” 判定原则
- 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
- 被告承担合理解释的举证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的特殊性：

- 要对双方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进行判定，原则上必须比对双方软件的源程序。但是实践中，被告往往会拒绝提供其软件的源程序。
- 对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证明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原告举证证明双方软件的目标程序相同或者相近似，或者虽不相同或者相近似，但是被告软件的目标程序中存在原告软件中的特有内容；或者双方软件的运行界面相同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案例】原告英谱公司诉被告三锐公司、 金顺昌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01）沪二中（知）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

（200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基本案情】1997年原告英谱公司开发了CHRW 4软件，并于2000年11月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被告金顺昌自1998年9月起在原告处从事技术维护和销售工作，至1999年11月离职。2000年10月，金顺昌作为股东与他人共同成立被告三锐公司。2000年6、7月间，三锐公司以该公司名义发行SR2000软件并销售相应的采集卡等硬件产品。

法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保全在两被告处的SR2000软件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但两被告未予配合，经法院多次催告后，三锐公司仅提交了目标程序。法院应原告申请委托鉴定机构对原告CHRW 4软件目标程序和被告SR2000软件目标程序进行鉴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鉴定结论】两目标程序相比对，难以得出是否有相同程序段的结论，需要比对源程序或者反编译程序；两目标程序的反编译程序相比对，没有明显相同程序段，但就此不能得出双方源程序一定没有明显相同程序段的结论；两目标程序具有一定相同的字符串资源、同名的类或者全局变量、同样错误的文字、相同的数据存储格式。鉴定机构并对此进一步说明：如果原、被告完全独立开发各自软件，出现相同的字符串资源、同名的类或者全局变量、同样错误的文字表达的几率及其微小，尤其是对类名、全局变量名、错误文字表达这种随意性很强的内容更是如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就双方软件存在“实质性相似”的主张，英谱公司已提供一定的证据加以证明，并通过技术鉴定得出原、被告的目标程序中具有一定相同的字符串资源、同名的类或者全局变量、同样错误的文字等情况。对此，三锐公司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释。此时，需要进一步比较双方的源程序以获得双方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结论。在英谱公司已提交其CHRW4软件源程序的情况下，应当由三锐公司承担提交SR2000软件源程序的举证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三锐公司主张其独立开发了SR2000软件，应当持有SR2000软件源程序，其应按照法院要求将SR2000软件源程序提交法院，以便与英谱公司的CHRW4软件源程序进行比对，以判断SR2000软件的源程序是否构成对CHRW4软件源程序的复制、修改。但三锐公司拒不向法院提供SR2000软件源程序，致使法院不能对两个源程序进行比对。三锐公司系持有SR2000软件源程序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给法院，现英谱公司主张SR2000软件源程序系对CHRW4软件源程序的复制、修改，因此法院据此推定英谱公司的这一主张成立，即推定SR2000软件源程序构成对CHRW4软件源程序的复制、修改。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三锐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谢谢！

2014年10月29日